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11日經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部門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投資人及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相關事宜。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相關聯繫窗口，以服務投資人及股東。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規定掌握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情況，並定期申報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依法於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相關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範，以防制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有內線交易之情事發生。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及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三個月內進行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入職訓練時予以宣導。此外，本公司於每季財務報表公告日前，以內部通知信向內部人宣導內線交易規範，以及本公司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為提升良好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的，係藉由成員不同思維與認知的多元角度融合與衝擊，於董事會動態運作中，降低群體決策迷思 (Groupthink)，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效能與績效。是故，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係綜合考量以下各項因素，其落實情形分述如下： 1. 跨產業別、互補性的豐富經驗與專業能力，請參閱前述「董事資料」單元。 2. 性別：2017年達成具1席女性獨立董事，未來將持續提高女性董事席次 (12.5%以上) 為目標。 3. 年齡：3席為51-60歲 (37.5%)，3席為61-70歲 (37.5%)，2席為71-80歲 (25%)。 4. 國籍：1席為外籍 (12.5%)，7席為本國籍 (87.5%)。 5. 教育：3席為博士 (37.5%)，5席為碩士 (62.5%)。 6. 董事會結構平衡 (Balanced board)： (1) 獨立董事：4席 (50%)。2023年已達成增選1席獨立董事。另在維持獨立性原則下，部分獨立董事任期較長，乃希冀藉由其對公司中長期營運具一定程度瞭解，並借重其豐富經驗與能力之優勢，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2) 一般董事：2席 (25%)。 (3) 兼任經理人的董事：2席 (25%)。考量公司營運與資產規模，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以因應集團整體營運與全球化資源整合。為提升董事會決策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客觀與獨立性，已於2023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中增選獨立董事1席，董事兼任經理人比例僅佔董事總席次25%，達成不超過董事總席次的1/3。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及高階主管組成，並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每季定期及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2023年呈報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由董事會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每年定期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及個別董事進行自評。績效評估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本公司官網揭露。此外，每三年定期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2022年度執行外部評估，委託外部獨立評估機構「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績效評估，其評估方式係結合資料分析及實地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2023年3月9日董事會呈報評鑑結果及改善建議(請參閱年報之「董事會運作情形」專章)，評鑑結果亦作為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已於2023年3月9日董事會對2023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文雅芳會計師、顏裕芳會計師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查結果符合需求，予以委任，相關評估資訊請參閱年報。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	V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2023年7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指派具備股務、議事工作等公司治理相關經驗達20年以上之何傳駿資深經理擔任，主要職責為負責綜理及執行下列相關事務，包括：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議事錄等)？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審核。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公司風險管理作業監督及報告。 9.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針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身份鑑別，並提供投資人關係、公共關係、股務、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及採購等專責單位及聯絡方式，強化溝通並即時回應。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相關議題，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溝通」專章。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中英文網站為 http://www.sercomm.com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由投資人關係、公共關係、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已架設投資人關係英文網站，以強化相關資訊揭露。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提供自辦法人說明會簡報及影音連結。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每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於期限前提早於公開資訊站公告並申報，並同步上傳至公司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深信「人才」是維繫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對於員工之訓練栽培不遺餘力，同時嚴格遵守各項勞動法令要求，以及EICC (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電子產業行為規範。公司除了積極網羅科技領域人才，每年亦投入相當的資源與經費，提供最佳的工作環境並戮力培訓員工之專業知能，期能為同仁創造「成長、健康」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在本公司工作的同仁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			能夠獲得身心靈的照顧而充滿成就感，並從工作上發揮最大的潛能與成長，進而促進公司永續發展。 2.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並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2023年呈報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 3. 供應商關係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長期以來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以建立永續供應鏈為目標，透過定期的稽核與輔導，共同開發對環境友善的綠色產品。除了要求各國供應商必須完全符合當地所有相關的法律與規章等基本前提之外，同時也關切供應鏈對於勞工權益、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的管理。 4.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另公司每年不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已揭露於年報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相關辦法，包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等，並依相關辦法執行。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2023年呈報日期為2023年3月9日及2023年11月9日。 6.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已於2023年5月11日將董事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董事會。